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文件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黑校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级新型 智库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级新型智库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2022年4月14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
共印40份。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级新型智库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新型智库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黑龙江省新型智库管理办法（试行）》（黑宣发〔2018〕3号）《黑龙江省新型智库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黑财规审〔2018〕14号），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21〕237号），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省级新型智库（以下简称新型智库）包括省委宣传部批准认定的省级高端智库和省级重点培育智库。

第三条 专项经费由省级财政设立，主要用于支持新型智库的决策咨询研究工作。专项经费从省财政经费预算中单独列支，按年度拨款，专款专用。

第四条 新型智库从省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资金，包括接受社会捐助、企业赞助以及其他方面的合法收入等，不适用于本办法，可参照《黑龙江省新型智库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黑财规审〔2018〕1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专项经费纳入校（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各新型智库执行委员会承担专项经费预决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科研处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初审把关，行政财务处负责对专项经费支出票据的真实性和报销流程是否合规进行审核。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新型智库开展决策咨询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成果奖励、出版学术著作等发生的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项目研究经费：是指开展决策咨询研究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等。其开支范围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但不得支付管理经费或者间接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会议费：指召开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会议所发生的费用。开支范围包括：会议室租金、文件印刷费等。报销执行《黑龙江

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8〕25号）。

4. 差旅费：指智库成员到外地从事与项目研究相关的业务活动所发生的不同地区不同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支出按照《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8〕24号）执行。

5.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购置设备须纳入政府采购流程，所购设备须纳入校（院）固定资产管理。

6.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新型智库执行委员会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参照《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8〕26号）执行。

7.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21〕237号）有关规定执行。

8. 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复印费、排版费、装订费等。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指智库成员为完成新型智库决策咨询工作任务赴国外、境外而发生的费用。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费用报销须执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

规定。

（三）研究成果奖励经费：指新型智库根据校（院）教研人员对智库评估考核的实际贡献而安排的奖励性费用。奖励经费的总支出原则上不超过专项经费总额的 30%，新型智库执行委员会须提供奖励经费支出明细。奖励范围及标准如下：

1. 决策咨询成果。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奖励 10000 元；获得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奖励 5000 元；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批示或被中央部委、省部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奖励 3000 元；获得省部级副职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奖励 2000 元。在《智库专报》上刊发研究报告每篇奖励 1000 元，如有批示、采纳，按相应标准奖励。

2. 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奖励 5000 元。

3. 文件、规划、法规起草。直接参与省级及以上层面文件、政府规划、法律法规起草的，每项奖励 1000 元。

（四）学术著作出版经费：指新型智库根据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整理形成学术著作、论文集或皮书的出版发行费用。资助金额由新型智库自行决定，出版程序参照《校（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开

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与新型智库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工作无关的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八条 专项经费中已规定开支标准的科目，应严格按照省里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中未规定开支标准的科目，各新型智库应建立健全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制度，并报校（院）备案。

第三章 预算决算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新型智库因组织跨地区、跨单位合作研究项目，向外单位转拨经费的，应当在专项经费年度收支报告和经费决算表中单独列示。外拨经费应当纳入校（院）财务统一管理，并报省委宣传部备案，不得提取管理费和间接费用。

第十条 各新型智库须在每年年初将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经费预算方案报校（院）科研处、行政财务处审核，并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各新型智库须会同科研处、行政财务处等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编制专项经费年度决算，并附上财务部门提供的经费开支明细账。专项经费年度决算经科研处、行政财务处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新型智库专项经费年度剩余资金可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因考核评估不合格或被终止新型智库资格的，剩余资金按原渠道返回。

第十三条 各新型智库和校（院）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检查、审计和评估，提供有关资料和真实信息，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